

申请人声明:

本次代开发票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如有不实或违反,申请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须知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已授权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合法代开厦门市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 一、申请代开对象及条件**
 1. 申请代开发票的对象为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且按次缴纳增值税的自然人。
 2. 申请代开发票的自然人发生应税行为的地点应当在厦门市。
- 二、需提供的资料**
 - (一)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须填报的相关基本信息;
 - (二) 身份证件电子信息。填写不齐全的,或身份证件电子信息与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须填报的相关基本信息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 三、本平台不予代开发票的范围**
 1. 单份销售额在500元以下或10万元以上的;
 2. 属于增值税或个人所得税减免税范围的应税项目;
 3. 销售取得的不动产或出租不动产;
 4. 涉及医疗器械、铸钢、药品、卷烟和矿产资源等需要特别前置许可的应税项目;
 5. 属于应征消费税或印花税的应税项目;
 6. 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货物、劳务或服务;
 7. 其他不予代开发票的项目。
- 四、请仔细核对相关内容,电子发票一经开出,不能作废。代开申请人应保证开票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虚开发票。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代开申请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开申请人应将款项结算凭证记录以及所代开的发票等相关原始资料留存备查。通过本系统代开的发票,将按规定征收相关税费。**
- 五、网上代开发票平台不提供完税凭证,如需要完税凭证,请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申请代开纸质发票**
- 六、接收申请人提交资料后,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并回复。**

航天信息服务热线: 95113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

电子发票允许作为报销凭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行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4号)第三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票方和受票方需要纸质发票的,可以自行打印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版式文件,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税务机关监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相同。

电子发票下载与打印

第一步: 打开发票查询地址: <https://fp.jss.com.cn/>



第二步: 输入发票代码、发票号和发票金额, 点击“查询真伪”
第三步: 打印发票到A4纸上



易办税

您的手机一站式办税平台

足不出户 · 手机开票 · 方便快捷



支付宝-发票管家
发票代开



微信-城市服务-税务
发票代开



扫一扫
快速安装易办税APP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服务热线: 95113